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秀梅

电 话: 13831743360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泊头市王武镇西官道村北侧

编制单位: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秀梅

项目负责人:董秀梅

电 话: 13831743360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泊头市王武镇西官道村北侧

目 录

前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3
1.1、法律法规	3
1.2、部门及地方规章	3
1.3、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4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项目概况	7
2.3、环保投资	12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3.1、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4
3.3、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4
3.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5
3.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5
3.6、社会环境影响	15
3.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15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五、验收评价标准	24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6
6.1、监测分析方法	26
6.2、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7.1 废气监测	28
7.2 厂界噪声监测	37
八、环境管理检查	38
九、公众意见调查	39
十、结论与建议	4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2 建议	41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43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前 言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铸件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王武镇西官道村北侧。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5[Z149]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5[103]号。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8）131 号。2018 年 11 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9[32]号；

项目总占地 10000m²，总建筑面积 3331.5m²，主要建筑为铸造车间、清理车间、机加工车间、办公室库房等。项目现有 1T 电炉 2 台、造型流水线 1 条、砂处理流水线 1 条、全自动钻丝机攻丝机 40 台、清砂设备 5 套、冲床 2 台、车床 2 台、毛刺整形机 2 台，用于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开始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5 月。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0%。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2 年 5 月，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表》HQJC-2022-0254(YS)。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25 号), 2003 年 4 月 25 日。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泊头市环境保护局泊环表 2015[Z145]号审批意见、泊环验 2015[103]号验收意见。

2、《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泊环表2022[32]号审批意见；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王武镇西官道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3'0.01''$ ，东经 $116^{\circ}22'51.89''$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厂区所在的位置，项目厂区东南侧设一大门，作为物流和人流的通道；项目北侧为 1#造型车间；西侧为 2#造型车间；东侧为清砂车间及库房；南侧为机加工车间及办公室；门卫室位于厂区东南侧。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3、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为林地；西侧、南侧及北侧均为空地。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3。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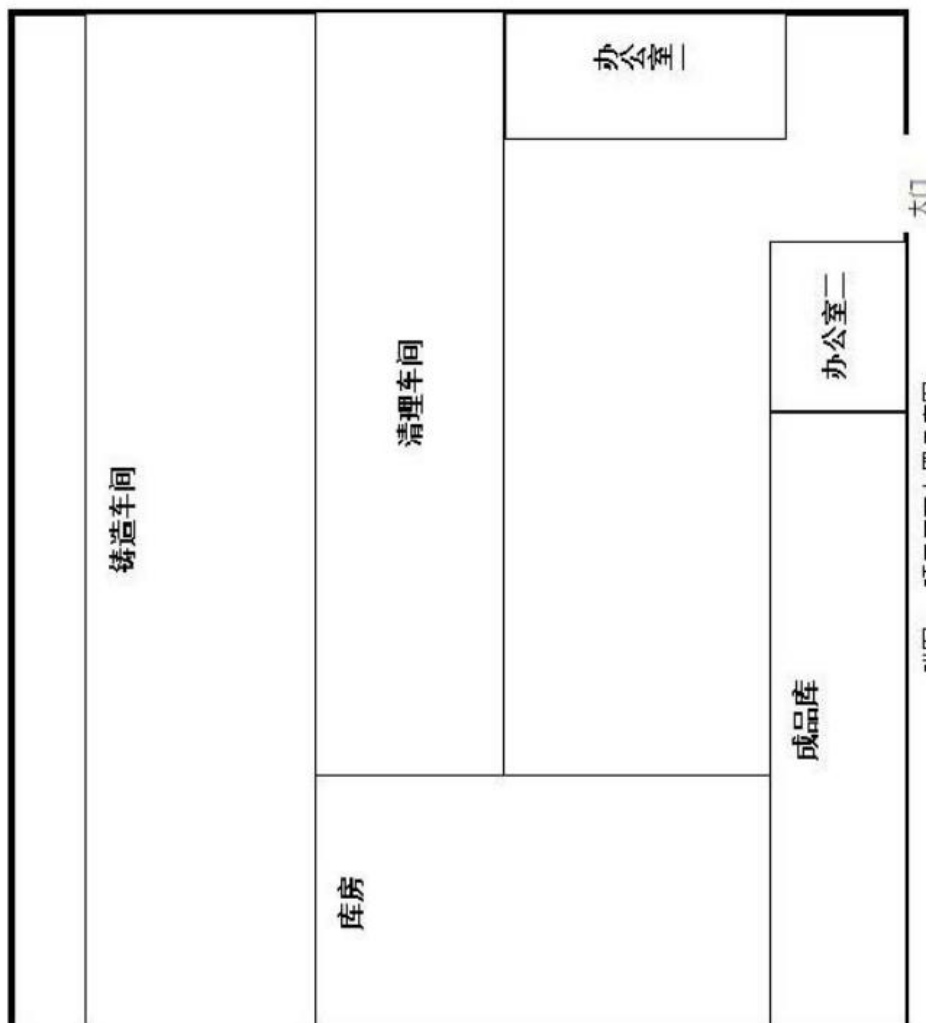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图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王武镇西官道村北侧				
项目性质	技改□新建□扩建□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C3391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32)号	时间	2019 年 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铸件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10000m ² ，总建筑面积 3331.5m ² ，主要建筑为铸造车间、清理车间、机加工车间、办公室库房等。项目现有 1T 电炉 2 台、造型流水线 1 条、砂处理流水线 1 条、全自动钻丝机攻丝机 40 台、清砂设备 5 套、冲床 2 台、车床 2 台、毛刺整形机 2 台，用于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开始设备安装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始设备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一期）	落实情况	
1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总建筑面积 1024m ² ，高 6m，依托现有	已落实
		清理车间	总建筑面积 988m ² ，高 6m，依托现有	
		机加工车间	总建筑面积 560m ² ，高 6m，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一	总建筑面积 70m ² ，依托现有，用于人员办公	已落实
		办公室二	总建筑面积 112m ² ，依托现有，用于人员办公临时休息	
		库房	总建筑面积 577.5m ²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王武镇供水管网提供	已落实
		供电	由王武镇供电网提供	
		供热	企业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4	环保工程	废气	1、电炉熔化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2、浇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去湿气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3、落砂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4、砂处理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已落实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5、抛丸废气经通风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废水	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砂处理冷却水、粘土砂用水自然蒸发,生活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各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	
		炉渣			
		金属屑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炉	1T	2 台	2 台	钢壳感应电炉,开一备一
2	造型流水线台		1 台	1 台	
3	砂处理流水线		1 台	1 台	
4	全自动钻丝机攻丝机		40 台	40 台	
5	清砂设备	—	5 台	5 台	抛丸清砂机 3 台,滚筒清砂机 2 台
6	冲床		2 台	2 台	
7	车床	—	2 台	2 台	—
8	毛刺整形机		2 台	2 台	

2.2.3 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项目实行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产品为铸件,设计年产 6000 吨铸件,实际年产 6000 吨铸件。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铸件	6000 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1	生铁	t/a	6600	—
2	造型砂	t/a	500	—
3	水	m ³ /a	3240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4	电	万 Kwh/a	500	由泊头市王武镇供电所提供

2.3 环保投资

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0%。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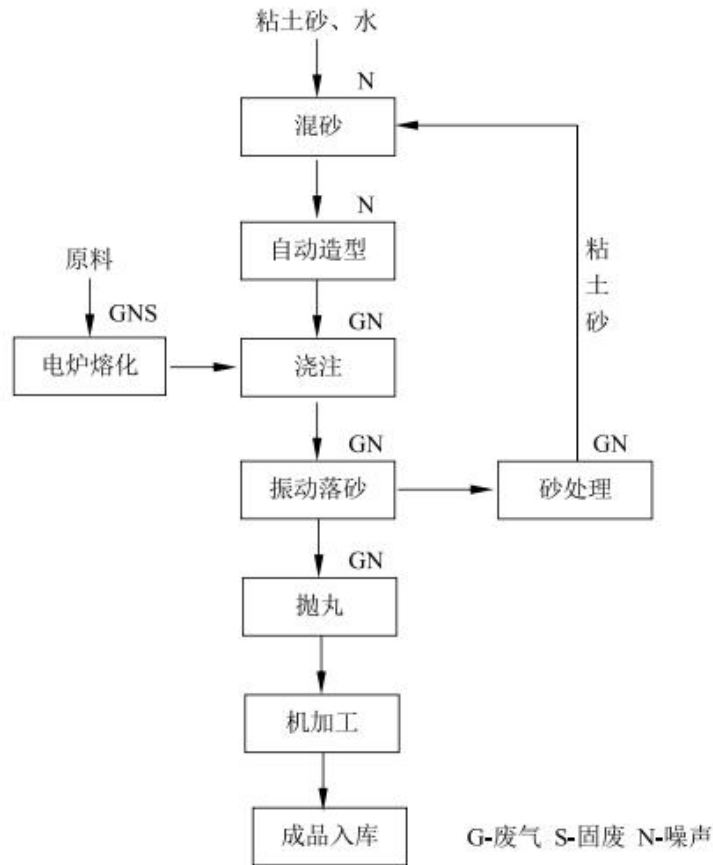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将生铁作为原料投入电炉中熔化，熔化后的铁水运至砂型工序浇注入模，自然冷却后，铸件经清砂、机械加工处理，最后作为成品入库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项目产生废气包括电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及抛丸废气。

(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炉抛丸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 (A)。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炉渣、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电炉熔化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2、浇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去湿气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3、落砂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4、砂处理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4#）；

抛丸废气经通风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5#）。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炉渣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金属屑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6 社会环境影响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东侧为林地；西侧、南侧及北侧均为空地。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不涉及居民搬迁。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电炉熔化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标准	已落实
	浇注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落砂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砂处理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抛丸废气	通风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水质简单, 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除尘灰、炉渣	外售作建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金属屑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2019） 32 号
<p>审批意见：</p> <p>一、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王武镇西关庄村，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38°03'0.01" N，116°22'51.89" E），投资 8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8）131 号，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p> <p>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就地整改。项目无土建工程，仅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1、废气：①电炉熔化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②浇铸废气经“集气装置+去湿器+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③落砂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④砂处理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⑤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p> <p>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基础减振，对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p> <p>4、固废：炉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浇冒口、废铸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p> <p>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p> <p>四、营运期：熔化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6-2012）表 1 中金属熔化炉-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表 3 中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浇铸、落砂、砂处理、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助 于 批 于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电炉熔化产生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浇注工序、清砂工序、落砂工序、砂处理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气	电炉熔化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
	浇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落砂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砂处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清砂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3、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4、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HQJC-22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QUINTIX125D-1CN/HQJC-028 恒温恒湿间 HF-9/HQJC-107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综合采样器 KC-6120/HQJC-036、037、038、084、085 电子天平 FA1004/HQJC-166 恒温恒湿间 HF-9/HQJC-107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QJC-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HQJC-18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HQJC-009	/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其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照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标定），以保证在监测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2、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有关标准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表》HQJC-2022-0254(YS)。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点位

1、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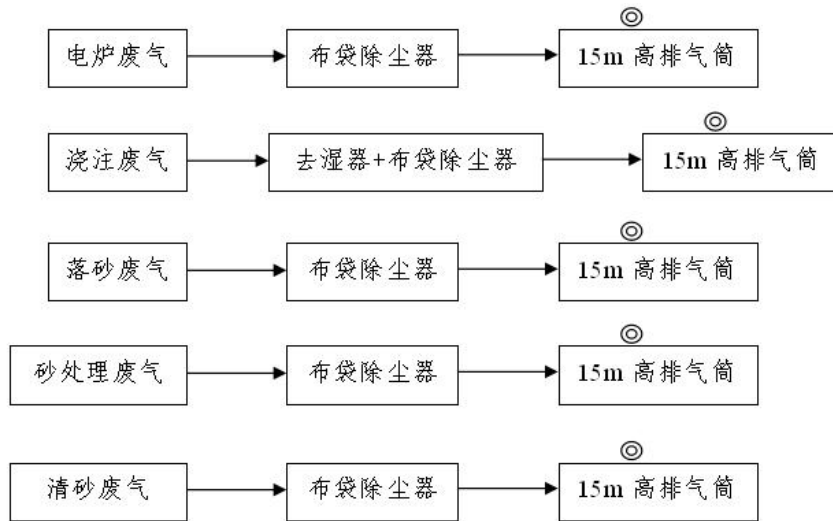


图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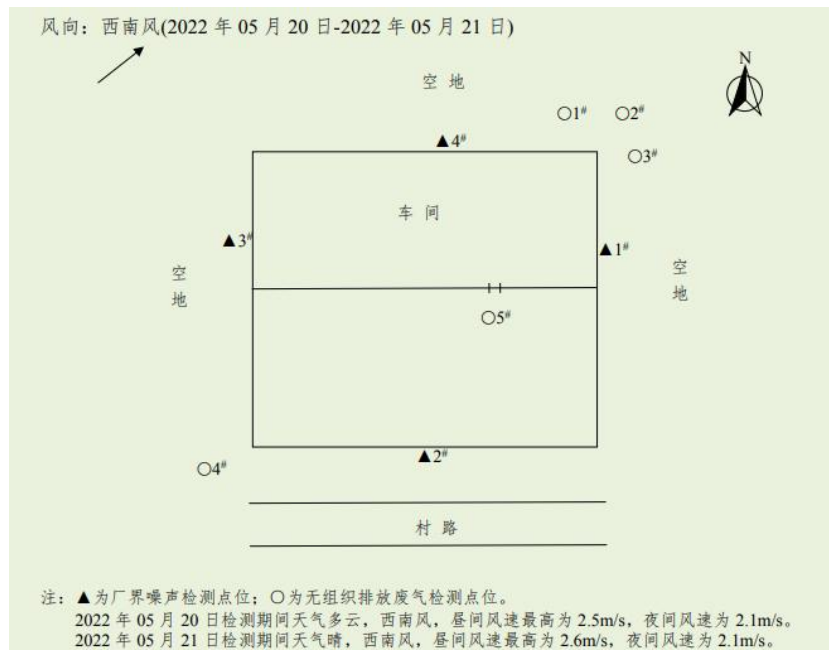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电炉熔化工序 排气筒出口(排 气筒高度为 15m) 2022.05.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6584	15792	15470	15949	DB39726-20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6	9.4	8.9	9.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3	0.148	0.138	0.143	/	/
电炉熔化工序 排气筒出口(排 气筒高度为 15m) 2022.05.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6235	15450	16487	16057	DB39726-20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8	9.9	8.8	9.2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3	0.153	0.145	0.147	/	/
落砂工序排气 筒出口(排气筒 高度为 15m) 2022.05.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1618	10845	11359	11274	DB39726-20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4	10.7	10.0	10.0	≤3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6	0.114	0.113	/	/
落砂工序排气 筒出口(排气筒 高度为 15m) 2022.05.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2513	11410	11699	11874	DB39726-20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1	9.8	9.4	9.8	≤3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6	0.112	0.110	0.116	/	/
砂处理工序排 气筒出口(排气 筒高度为 15m) 2022.05.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4564	13772	13976	14104	DB39726-20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1	9.6	9.1	9.3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3	0.132	0.127	0.131	/	达标
砂处理工序排 气筒出口(排气 筒高度为 15m) 2022.05.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3570	12783	13827	13393	DB39726-20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0	8.9	9.2	9.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6	0.114	0.127	0.126	/	达标
浇注工序布袋 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2022.05.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4372	13954	13599	13975	DB39726-20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2	8.7	8.3	8.7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2	0.121	0.113	0.122	/	达标
浇注工序布袋 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2022.05.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4241	13724	14537	14167	DB39726-20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0	9.4	8.5	8.6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4	0.129	0.124	0.122	/	达标
抛丸工序排气 筒出口(排气筒 高度为 15m) 2022.05.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3968	13439	14420	13942	DB39726-20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4	9.9	9.8	10.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5	0.133	0.141	0.140	/	达标
抛丸工序排气 筒出口(排气筒 高度为 15m) 2022.05.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59	14565	14960	14561	DB39726-20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8	9.9	10.1	9.9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9	0.144	0.151	0.145	/	达标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2.05.20	1#上风向	0.369	0.335	0.373	0.376	0.376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50	0.373	0.355	0.338			
	3#下风向	0.332	0.354	0.373	0.357			
	4#下风向	0.129	0.112	0.093	0.132			
	5#项目厂区内 监控点	0.517	0.484	0.504	0.508	0.517	GB39726-2020≤5	
颗粒物 (mg/m ³) 2022.05.21	1#上风向	0.389	0.336	0.358	0.361	0.389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52	0.373	0.376	0.341			
	3#下风向	0.370	0.317	0.377	0.380			
	4#下风向	0.111	0.131	0.113	0.133			
	5#项目厂区内 监控点	0.519	0.504	0.527	0.494	0.527	GB39726-2020≤5	

7.2 厂界噪声监测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个监测点，环境敏感点设 1 各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2 年 5 月 20-21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一次。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时间 点位	2022.05.20		2022.05.21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6.3	44.6	55.2	46.5	≤60	≤50	达标
2#南厂界	57.1	46.0	56.1	47.0	≤60	≤50	达标
3#西厂界	54.7	45.3	55.6	45.2	≤60	≤50	达标
4#北厂界	55.2	43.8	53.9	44.9	≤60	≤50	达标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1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单位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泊头市王武镇西官道村北侧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总占地 10000m ² ，总建筑面积 3331.5m ² ，主要建筑为铸造车间、清理车间、机加工车间、办公室库房等。项目现有 1T 电炉 2 台、造型流水线 1 条、砂处理流水线 1 条、全自动钻丝机攻丝机 40 台、清砂设备 5 套、冲床 2 台、车床 2 台、毛刺整形机 2 台，用于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工程概况	项目为技改，年产 6000 吨铸件
项目单位 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秀梅 电话：13831743360
验收单位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秀梅 电话：13831768012
验收工作流程 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 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共 10 日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HQJC-2022-0254(YS)。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

检测期间，电炉熔化工序，落砂工序，砂处理工序，浇铸工序，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规范现场工作环境。
- 2、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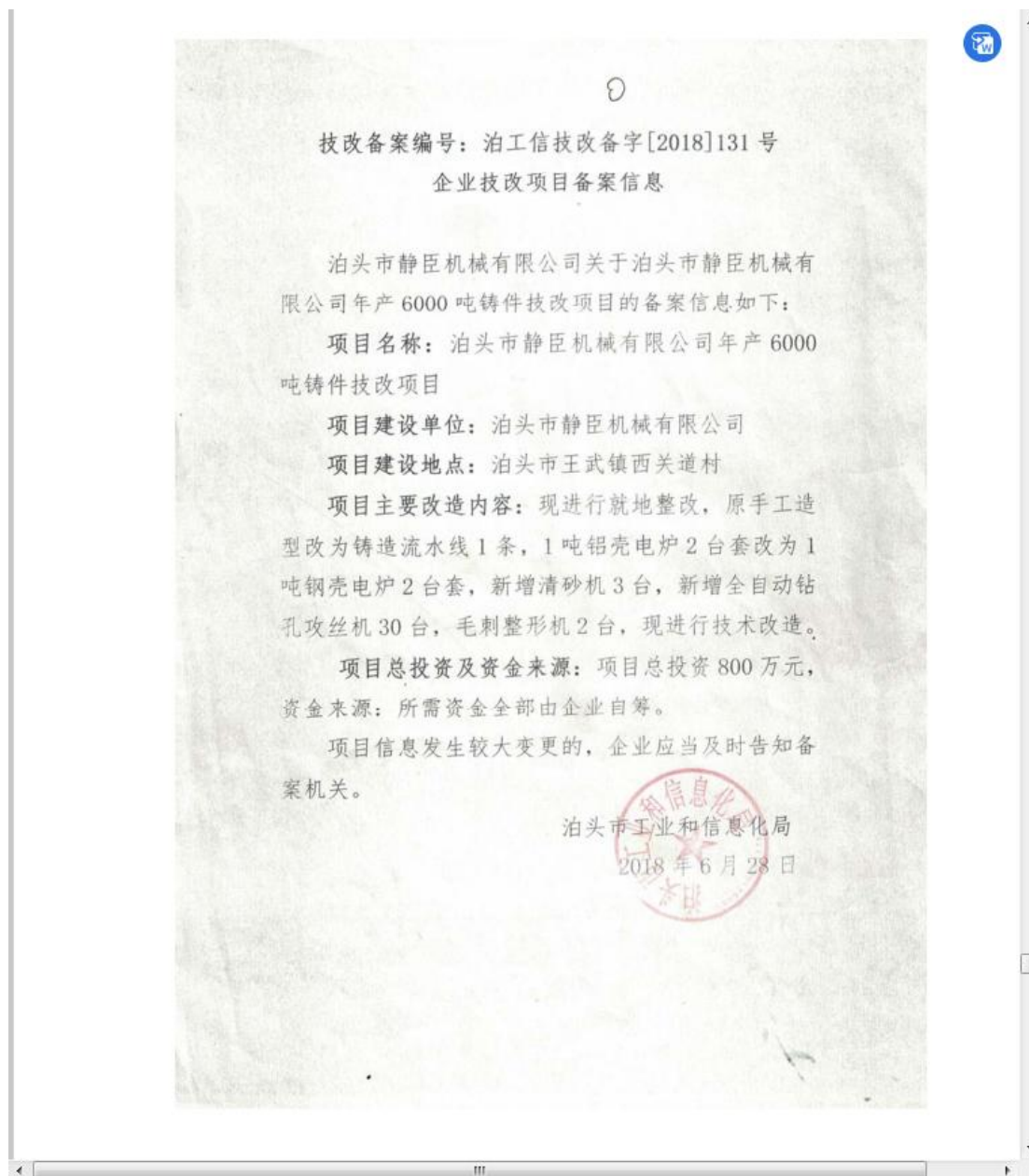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泊头市王武镇西官道村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铸件		环评单位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审批文号	泊环表 2019（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批复文件代替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氧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同意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泊头市静臣机械有限公司